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华投资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PVT热电联供热水系统在赤城制氢项目的研究与示范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30008174，招标人为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

赤城制氢站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采用电解水制氢+纯化工艺，产品氢气纯度：99.999%，满足燃料电池车辆用氢要求，即氢气纯度满足GB/T3634.2-2011和GB/T37244-2018标准的要求，工艺内容由电解、压缩、充装三大部分组成，工艺装置包括电解工段、氢气压缩工段、氢气充装工段；储运设施利用氢气充装工段充装柱及长管拖车；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35kV变电站、控制室、循环水系统、热水供应站、厂区循环水系统、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消防系统、气体供应站等。

本项目将深入开展PVT热电联供热水系统的新技术、新产品在新能源项目上特定应用场景研究、系统配置优化与运行策略研究。并在研究基础上，开展PVT热电联供热水系统的建设方案设计，建设包括PVT光伏系统、热泵循环系统、综合能源系统管控平台在内的新能源示范系统，并通过最终的运行考核和经济性评估。

2.1.2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赤城制氢工厂的建筑屋顶上安装PVT热电联供系统，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100kW，PVT热电联供热水系统与原供暖系统互联，满足7500m²建筑供暖，冬季供暖用电量较电锅炉用电量降低40%以上，建设包括PVT光伏系统、热泵循环系统、综合能源系统管控平台在内的新能源示范系统，完成科技创新项目结题的相关工作。

2.知识产权包括：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篇期刊论文，1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1.3服务周期：项目服务周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项目研究，研究工作完成后6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及设备调试工作，项目试运行结束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试运行结束后进入质保期，为期1年。

2.1.4服务成果：

- 1.形成PVT热电联供热水系统系统构架研究报告1份；
- 2.完成PVT热电联供热水系统系统构架研究报告1份设计方案及报告1份；
- 3.完成PVT热电联供热水系统运行策略及管控软件研究工作，设计出PVT系统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运行控制策略及管控软件；
- 4.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篇期刊论文，1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 5.科技创新项目研究报告、项目工作报告。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18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已完成的供热系统运行优化服务或供热系统建模仿真研究与示范服务合同业绩1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用户证明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履约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份供热系统运行优化服务或供热系统建模仿真相关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项目成果报告或任命文件等有盖章的材料（以上材料需能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单位名称及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统一客商门户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3-09-09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3-09-15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家能源招标网首页→帮助中心→“国家能源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10-09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如有系统操作或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58131370。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招标人电话或系统中提澄清，如需联系项目经理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项目经理在评标现场无法及时接听电话）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政府大街24号 0313-5899113

邮编：075000

联系人：王慧

电话：0313-5899168

电子邮箱：11666273@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国华投资大厦6层

邮编：100007

联系人：李越堃

电话：01058132348

电子邮箱：15115315@shenhua.cc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家能源招标网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